**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基本教育制度的需要。教育督导制度是现代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制度。自1977年我国恢复教育督导制度以来，教育督导工作已经历了40年的发展历程。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将教育督导制度列为国家基本教育制度。2012年国务院颁布的《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确立了教育督导的法律地位，为教育督导地方立法提供了依据。由于《教育督导条例》在督导内容、督学管理和督导实施等方面的规定较为原则，地方立法有必要结合自身实际加以细化完善，保障国家基本教育制度贯彻落实。**

**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建立健全教育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的行政管理体制。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形势新任务对教育督导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制定我省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依法治教，将教育督导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三是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的现实需要。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经过不断发展，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教育督导机构，组建了一批专兼职结合的教育督导队伍，构建了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督导体系，为推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我省教育督导工作中还存在机构不完善、职责定位不明确、督导评估程序不规范、督导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明确。目前全国已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实施了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我省亟待出台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规范和强化教育督导工作，提高教育督导的科学性、权威性，保障教育督导工作健康发展。**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5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联合教育厅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组，正式启动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起草组深入到成都、宜宾、巴中、广元、甘孜等12个市州开展调研，面对面听取行政部门、督导人员、各级各类学校的意见，调查了解并认真总结了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奠定了基础。二是学习外省立法经验。起草组到湖南省、重庆市、天津市、云南省、黑龙江省考察学习最新立法成果，收集各省市的地方立法情况，学习借鉴外省立法经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教育专家、法律专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书面征求省级有关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等的意见。并通过四川人大网、四川教育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2017年11月20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共六章三十条，分别为总则、督学的管理、督导的实施、督导结果运用、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教育督导内容**

**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明确了教育督导内容包括督政、督学。2014年，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了《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要求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根据当前教育督导改革发展的需要，借鉴上海、福建等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条例草案第三条对督导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一是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作为教育督导的内容之一；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实施评估监测，将评估监测纳入教育督导内容。**

**（二）关于教育督导机构**

**目前，我省基本建立了省、市、县(区)三级教育督导机构，为了进一步明确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及其职能，条例草案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明确教育督导机构，第六条规定了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名称、职责及其办事工作机构，明确教育督导机构行使督导职能的独立性。**

**（三）关于督学的管理**

**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规定国家建立督学制度，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为进一步促进督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条例草案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从五个方面细化了对督学的管理：一是明确督学的定义。条例草案第七条规定督学是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二是明确了督学的任命和聘任。条例草案第八条规定专职督学由人民政府任命，兼职督学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三是明确了督学的主要工作任务。条例草案第九条规定督学的工作是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以及参加评估监测等活动。四是明确了督学培训、考核、动态更替和调整机制。条例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督学要参加学习、培训；第十二条规定了督学的考核以及考核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五是细化了督学回避制度。为保证教育督导的公平、公正，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了督学应当回避的四种情况。**

**（四）关于教育督导事项**

**根据当前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条例草案从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个方面规定了教育督导事项。一是从教育规划布局、改革发展、队伍建设、条件保障、民族教育发展、创新人才培育等六个方面细化了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督导的事项（条例草案第十五条）。二是从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规范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安全、教职工队伍管理、设备使用等七个方面细化了对学校实施督导的事项（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三是从实施范围、组织方式、结果处理等方面细化了评估监测工作（条例草案第十七条）。**

**（五）关于督导的程序**

**条例草案对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的程序作了规范。一是规定对经常性督导设立督学责任区，明确了经常性督导的方式和频次（条例草案第十九条）。二是明确了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的程序，从提高公众参与度、强化社会监督的角度做出规定（条例草案第二十条）。三是规定组建教育督导的专家库，通过专业力量推动教育督导工作进一步科学化、系统化（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

**（六）关于督导结果运用**

**督导结果运用是教育督导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条例草案从四个方面强化了督导结果的运用。一是规定督导报告和评估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社会监督（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二是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督导结果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改进工作（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三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作为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等的重要依据（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四是发挥人大监督职能，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为保障法规的顺利实施，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分别对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督学或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草案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